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35.11 元/股。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8.00 万股调整为 37.60 万股，作废 0.4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明、朱江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2 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明、朱江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